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52号）。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、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，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5.05元/股。

因工作人员笔误，原公告中“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”部分错误描述为“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5.06元/股”，现对相关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证通电子”）在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，由不低于15.11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5.06元/股。

现更正为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证通电子”）在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，由不低于15.11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5.05元/股。

原公告内容：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、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，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5.06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 - 每股现金红利) ÷ (1 + 总股本变动比

例) = (15.11元/股 - 0.06元/股) ÷ (1 + 0%) = 15.05 元/股。

现更正为: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 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、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, 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5.05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价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 - 每股现金红利) ÷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15.11元/股 - 0.06元/股) ÷ (1 + 0%) = 15.05 元/股。

除上述更正外, 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, 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